(上接A31版)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满足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制定的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

（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或多项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4、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5%；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发行合格将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大力拓展和实施新型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过去多年的经营积累、经验储备以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向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巩固和提升公司传统的通信和智能交通业务，同时大力拓展和实施智慧城市业务、信息安全业务以及运营商的大数据业务等新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5年5月26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孙宏伟女士委托同存岩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1,446,980股（含61,446,980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161,962,397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方略亿阳2号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37,886,185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24,076,212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91元/股。其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1,446,980股（含61,446,980股），为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之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 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金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照其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锁定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161,962,397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40,000 | 40,000 |
| 2 |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 10,000 | 10,000 |
| 3 |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0,000 | 10,000 |
| 4 |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 5,000 | 5,000 |
| 5 |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 15,000 | 15,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6,196.24 | 36,196.24 |
| 合计 | | 116,196.24 | 116,196.24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八）股票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会逐项表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方略亿阳2号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37,886,185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24,076,212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91元/股。其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1,446,980股（含61,446,980股），为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之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 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金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照其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锁定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161,962,397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40,000 | 40,000 |
| 2 |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 10,000 | 10,000 |
| 3 |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0,000 | 10,000 |
| 4 |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 5,000 | 5,000 |
| 5 |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 15,000 | 15,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6,196.24 | 36,196.24 |
| 合计 | | 116,196.24 | 116,196.24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八）股票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会逐项表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及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2号基金）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397,064股股份，占总股本为23.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及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2号基金）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及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2号基金）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冉飞先生、田绪文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提议对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亿阳信通,证券代码:600289）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公告》。

现公司董事会已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1,446,980股（含61,446,980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161,962,397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397,064股股份，占总股本为23.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及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2号基金）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亿阳集团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年9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邓伟 |
| 经营范围 | 煤炭批发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 |

（二）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本着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将自筹资金委托亿阳集团统一代收代付，认购方略投资设立的方略亿阳2号基金，由方略亿阳2号基金对委托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并通过方略亿阳2号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均为亿阳集团或相关附属公司的员工，均在亿阳集团或相关附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本次参与投资的亿阳集团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共计102人。

（2）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金来源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亿阳集团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管理方略投资为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管理机构。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方略投资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进行专业化管理，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28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参加对象合计15人，普通员工身份的参与对象合计113人。

（2）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方略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四）方略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方向生，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2301。方略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方向生注册资本1,000万元。方略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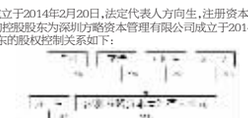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亿阳集团、方略亿阳2号基金、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和发行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认购对象 | 认购金额 | 认购数量 |
|---|---|---|
| 亿阳集团 | 不超过1,100,000,000元 | 不超过58,170,280股 |
| 方略亿阳2号基金 | 不超过37,886,185元 | 不超过2,003,500股 |
| 员工持股计划 | 不超过24,076,212元 | 不超过1,273,200股 |
| 合计 | 不超过1,161,962,397元 | 不超过61,446,980股 |

上述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 =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金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按照其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票总数的比例亦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后，认购对象应根据认股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认股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前述认购资金经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